

淄博市人民政府  
关于《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
(2024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43号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淄城管字〔2025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统筹城市建设管理，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源头减量，健全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效能，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、处置资源化、全面无害化，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，为实现“3510”发展目标、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要强化《规划》对建筑垃圾治理的指导作用，坚持统筹谋划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科学布局选址，合理保障设施用地

需求；要用好各类资源化综合利用支持政策，强化科技支撑，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；要加强综合执法监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积极吸引技术能力强、管理经验丰富的市场主体参与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专业化进程。

四、你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与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，协同配合，共同推动《规划》落地落实；要强化属地管理，指导区县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将建筑垃圾源头管控、分类收运、资源化再利用作为建筑垃圾处置的重要内容，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质效。

五、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为《规划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；要针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督导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